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宿舍費收費標準審查委員會組成要點

98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組成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生活輔導組長、事務組長、營繕組長、男女住宿生代表四人等為委員，學生宿舍舍監為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之，執行秘書事務組長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職責
 - (一)審核宿舍費計算公式。
 - (二)訂定宿舍費標準。
 - (三)訂定宿舍收費金額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度於宿舍費收費前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組成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